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劉玉香

劉世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4年1月3日死亡，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號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；二父母；三兄弟姊妹；四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確於114年1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弟、妹，此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及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資料核實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觀諸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其上均有註記養父劉益芳之姓名，記事欄亦無終止收養之記載，顯見聲請人與其養父間之收養關係應尚存續，是聲請人雖係被繼承人之弟、妹，惟聲請人既已出養，則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在法律上即無任何親屬關係，是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乙節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，聲請人既非被繼承人之

01 繼承人，其等聲請拋棄繼承權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03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